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2791号 张靖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张靖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靖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支付利息1944.02元，本息合计201944.02元；并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邮享贷-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计算，支付2026年1月20日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6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靖京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开户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银川市解放西街支行，账号：29105001040002455。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